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

学生助理姓名: 文杰 **学** 号: 123090612 **(简称乙方)**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的原则,共同遵守如下协议条款。

第一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的设备与资产管理处-办公室综合行政实习生

(岗位)进行勤工助学实践。甲

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依照乙

方的能力、工作表现等在部门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,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它临时性工作。

第二条 乙方因经济需要,自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,但仅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,保证不影响学习。

第三条 勤工助学期间, 乙方可享有以下权利:

- (1)按时取得应得工作补贴。工作补贴按月发放,如遇特殊情况按学生事务处要求统一操作;
- (2) 乙方可向甲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;
- (3) 乙方对补贴发放、岗位管理等有疑问可要求核查,或向学生事务处提出诉求。

勤工助学期间, 乙方须履行以下义务:

- (1)遵守校纪校规,遵守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各项规定,遵守甲方的部门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;
- (2)尊重知识版权,未经同意不外带、复制未公开发布的任何资料;不对外泄露各部门工作文件和师生个人信息等隐私信息;
- (3)执行学校"一人一岗"的规定,不能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。特殊情况需要征得学生事务处同意;
- (4)如要辞去学生助理工作,必须提前15日向用人部门提出书面申请。经用人学院/部门同意后,方可辞去 勤工助学工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应本着育人的宗旨,在工作中加强对乙方的培训和指导,同时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和考核,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职业意识。乙方应主动学习、提高工作能力。

第五条 乙方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过程中,因非工作原因损坏物品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甲方应为乙方参加勤工助学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,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。不得组织乙方参加危险、剧毒、放射性等特殊行业劳动。

第七条 乙方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和要求进行,对工作不认真或不遵守相关规定的,甲方和学生事务处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
第八条 乙方工作补贴以 25 元/小时 计算(税前),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,每月不低于20小时且不超过40小时。

第九条 协议执行期间因各级政策、法规变动及其他重大变化而需修改本协议时,双方本着坦诚协商的态度对相应条款作调整和补充。

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终止,一式三份,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和学生事务处各存一份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解释权归香港中文大学(深圳)学生事务处。

甲方:小塚 年 月 日

Z方: 文杰

かが年 2月10日